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2391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與課程計畫。
-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方案。
- 十三、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四、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公(發)布條文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以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 辦法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次變更，另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將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納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一百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告)、臺南市(一百十三年四月九日公告)已公告修正辦法，其餘縣市陸續檢視修正中。
- 三、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修正第一項各款如下：

- (一) 修正第一、四款文字：第一款原以下學校修正為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第四款將分散式資源班和特殊教育方案，移列於第十一款與第十二款說明。
- (二)增列第十一款：審議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與課程計畫。
- (三)增列第十二款：審議特殊教育方案。
- (五)增列第十三款：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六)增列第十四款：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 (七)原案之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五款。

第三條：

- (一)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各類成員分款定明。
- (二)因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增加考量各學校規模不同，為避免部分學校無第一款所列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現行該會人數已達原所定十五人上限，爰修正其人數上限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6.7

至十九人，維持原人數最低為七人。

- (三)修正文字，針對委員性別組成之規定，參酌特教法文字體例，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上」，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增訂第五項：說明委員任期，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其職務者，由校長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u> 訂定之。	配合 <u>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u>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p>	<p>第二條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更臻明確，並指引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特殊教育</p>

<p>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u>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u> 、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p> <p><u>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u> 、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u>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u>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u></p> <p><u>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u>。</p> <p><u>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u></p> <p><u>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u></p> <p><u>十一、審議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u> <u>、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與課程計畫。</u></p> <p><u>十二、審議特殊教育方案。</u></p> <p><u>十三、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u></p>	<p>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事務，爰序文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p> <p>二、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修正文字：原以下學校修正為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第二至第三款、第五至第十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款並增列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置，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現行第四款所列分散式資源班計畫，修正後併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計畫之審議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並得於校訂課程
---	---	--

<p>碍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p> <p><u>十四、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u></p> <p><u>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且明定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爰增列於第十一款。</p> <p>2. 特殊教育方案之審議，增列於第十二款。</p> <p>(三)另第五款所定相關服務，包括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列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等支持服務，併予敘明。</p> <p>(四)又第八款所定推動無障礙環境，包括推動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層面，特予敘明。</p> <p>(五)增列第十三款：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p>
--	--	---

		<p>相關規定辦理，爰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中增列。</p> <p>(六)增列第十四款：有關校內人員所提特殊教育相關意見，未有討論之平台及機制，爰增列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p> <p>(七)配合修正條文增列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現行第十一款遞移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u>十九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p> <p>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u>幼兒園代表</u>。</p> <p>二、普通班教師代表。</p> <p>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p> <p>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六、教師會代表。</p> <p>七、家長會代表。</p> <p>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u>學校處室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u>聘（派）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u>安置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校應增列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各類成員分款定明；後段關於委員任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規範。</p> <p>(二)因應修法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增加，考量各學校規模與實際狀況不同，且為避免部分學校無第四款所列之特殊教育學生，各學校可依校內實際狀況聘任本條各款委員，又有些學校現行該會人數已達原所定十五人上</p>

<p><u>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u></p> <p><u>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p> <p><u>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u></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p>		<p>限，爰修正其人數上限至十九人，並維持原人數最低為七人。</p> <p>二、修正第四項：現行第三項針對委員性別組成之規定，參酌特教法文字體例，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上」，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新增第五項：說明委員任期，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其職務者，由校長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四、原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p>	<p>本條未修正</p>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6.7

施行。	施行。	
-----	-----	--